

## 神經犯罪學 之二

40 歲男教師，已婚並有一養女，無犯罪紀錄。近年性情大變，對妻子粗暴，攜帶淫褻物品返學校，對養女的態度曖昧，終因試圖性侵犯被捕。

保釋期間，對女輔導員提出不適當的要求，在械往看守所的途中突感劇烈頭痛，並尿了褲子。電腦掃描發現大腦右側眶額葉有一大型腫瘤，緊急手術切除；不久思想行為都恢復正常，與妻女重修於好。

此案例說明腦內病變有可能改變一個人的思想行為。現代醫學之發現，可替部分病人洗脫罪名，並給予治愈之機；對人對己都有裨益。

當然，較大多數的個案屬於灰色地帶，在意識與無意識之間進行，須要個別情況考慮。有病變並不能完全排除一個人需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；該人士也應該有自知之明，接受身體檢查，找出病源，跟進治療。目前的技術也並非每個病情都能根治。

綜合之前所述，不少暴力個案在兒童期已見端倪；可以在心跳率，荷爾蒙分泌，心理測驗評估中預測出來（冒險精神，容易衝動，對懲罰的反應，情緒處理等）。並希望可以提早設法干預，例如是增加運動量，豐富周圍環境，認知刺激，保健食物（奧米加 3）等。

大多數人都會以為犯罪行為必屬蓄意，判決也在乎有罪或無罪的二分法。但是據近年的研究，專家意見比較傾向覺得此類行為是範圍性 dimensional 多於分類性 categorical 的，應在多層次角度來考慮；西歐國家的司法機構已開始引入。

香港精神科醫學院

精神科專科醫生 勞振威

原文刊載於 Yahoo 專欄 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blogs/psyhk/>